

# 佛山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关于第七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5)粤06破22号

亚太破产字第4-7-2号

佛山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亚太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06破22号】，管理人现将第七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 一、召开第七次债权人会议

2026年8月12日，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亚太公司第七次债权人会议材料，提请债权人表决：是否同意委托湛江市千福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其报价处理项目土增税清算申报工作？

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8月19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的，视为同意该表决事项。

若最终决议未通过的，管理人将配合税局按照核定征收方式处理项目土增税征收工作。

###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第七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亚太公司共计124户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1,450,392,362.09元。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待审查的债权，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职工债权、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109户，债权金额为1,027,706,182.93元。

### 三、表决结果

截至表决期满，共 4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委托湛江市千福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其报价处理项目土增税清算申报工作。

### 四、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亚太公司第七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同意委托湛江市千福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其报价处理项目土增税清算申报工作。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佛山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抄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律师、余律师 0757-83288756、18316181350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